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18〕3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南华县红土坡镇咪拉山煤矿大德郎矿井实施关闭的决定

红土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有关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79号）要求，通过积极引导，南华县红土坡镇咪拉山煤矿大德郎井主动申请纳入2018年煤炭行业去产能范围。经红土坡镇人民政府同意，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进行联合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确认，决定将南华县红土坡镇咪拉山煤矿大德郎井列入2018年南华县煤炭行业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闭退出煤矿在实施关闭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关闭煤矿的“六条标准”关闭到位，严禁从事井下设备设施的回撤活动。

二、煤矿关闭决定发布之日起，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关闭退出煤矿的相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县经信局（县煤炭工业局）负责依法吊（注）销关闭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吊（注）销关闭煤矿采矿许可证，协调剩余采矿权价款退还的评估清算等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吊（注）销关闭煤矿工商营业执照。县公安局负责注销爆破作业资质许可证件，监督关闭煤矿妥善处理剩余爆炸物品，配合整顿和维护煤矿关闭秩序。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工作经费，衔接、筹集、拨付、剩余采矿权价款退还有关手续。县人社局负责督促企业处理好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南华供电公司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县监察委负责对监察对象履职情况实施全程监督，对未认真履职的有关单位及违规违纪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县信访局负责做好被关闭企业上访人员的接访工作，指导做好社会维稳工作。红土坡镇人民政府负责关闭过程中的政策解释、疏导和周边群众安抚、维稳等工作，负责关闭完成后的遗留问题协调处置等工作。

三、关闭工作由县经信局（县煤炭工业局）组织实施，县国土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关闭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煤矿企业关死关严，不得从事任何与生产有关的活动，同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社会稳定工作。

